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验〔2020〕48号

关于罗定市明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配件电镀建设项目配套固废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罗定市明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罗定市明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配件电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一、罗定市明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配件电镀建设项目地址由原环评的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天创电镀基地厂房B03栋4楼调整至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天创电镀基地厂房A01栋2楼，项目以电镀加工五金配件为主，主要镀种有镀酸铜、镀焦铜、镀碱铜、镀青铜、镀枪色、镀镍、镀珍珠镍、镀铬等，年产小五金配件2000万件，电镀总面积约90万平方米/年。项目调整后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内容一致。

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五金件及普通包装材料、化学品废原料桶和包装物、废电镀液、废滤渣、废油漆渣及废活性炭、废酸等。废五金件和普通包装材料交回供应商重复利用；项目设有防腐、防渗设施的危废暂存间，废电镀液经过滤系统处理重新使用，过滤后产生的镀槽废滤渣（表面处理废物）和各种包装化学品原料产生的废原料桶、包装物及废油漆渣、废酸、废活性炭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合同；项目酸洗液、除油液、活化液在生产中随着损耗不断补充，不作更换。日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云环建管〔2017〕34号）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四、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收到本意见20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